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亞(資源)在紅勝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傳票（「傳票」）中被列名為答辯人之一。卓亞(資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收到該傳票。於該傳票中針對卓亞(資源)訴求的唯一濟助是當Wongs Investment向卓亞(資源)償還貸款，卓亞(資源)將1,226,926,277股中國金石股份及613,463,138股中國金石發售股份轉回予Wongs Investment。本集團正在尋求法律意見，雖然在現階段，董事不認為該傳票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卓亞(資源)接獲Wongs Investment之清盤人進一步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聆訊後，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命令（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高等法院針對中國金石發出的原先禁制令命令的條款應繼續保持有效。因此，中國金石需保持登記613,463,138股中國金石發售股份於Wongs Investment名下，以使Wongs Investment可行使該等中國金石發售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而該等股份不得配發或登記於除Wongs Investment以外的任何人士名下。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沛怡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

執行董事：

楊佳鋁先生 (執行主席)

陳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徐佩恩先生

衣錫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ncapital.com.hk 。